民事起诉状

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有□ 内容：具体陈述侵权对象、停止侵权的方式和内容等。  无□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有□ 经济损失共计 元  原告损失□ 元；被告获利□ 元；法定赔偿□ 元；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 惩罚性赔偿□ 倍数： 倍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  无□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有□ 律师费 | 元 | 律师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 公证费 | 元 | 公证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 差旅费 | 元 | 差旅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  其他费用 元 凭证：有□ 无□  无□ |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有□ 无□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商业秘密权利人□ 原始取得□  继受取得□  受让取得□  其他取得□ 具体情况： 利害关系人□:  1. 被许可人□: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：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 （权利人已起诉□ 权利人未起诉□)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：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 （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□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□)  2. 其他利害关系人□ 具体情形： |
| 2.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 类型 | 技术信息□ 经营信息□ 其他商业信息□  载体：  形成时间： 具体内容： |
| 3.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 符合法定条件 | 1. 不为公众所知悉 □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  2. 采取了保密措施 □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  3. 具有商业价值 □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 |
| 4. 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 事实（包括时间、地 点、表现形式、具体 内容、主观故意程度 和损害后果等） | □ 1. 以盗窃、贿赂、欺诈、胁迫、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2. 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3.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4. 教唆、引诱、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 秘密的要求，获取、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5.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行 为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6.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、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、 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，仍获取、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 业秘密的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7.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。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|
| 5.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与 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 关系 |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 |
| 6.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 的技术比对分析 | 具体主张密点或整体技术方案、比对分析意见（可另附页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 其他情况及依据 | 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有□ 内容： 件（已结、未结）、案号、案由、当事人、审理法院、案件进展等（可另附页）  若有关联刑事案件，请载明司法鉴定情况（重点载明与本案相关密点的比对内容）  无□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涉案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非公知性证据 |  |  |
| 1-2 |  | 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证据 |  |  |
| 1-3 |  | 涉案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 证据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（披 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等） 的证据 |  |  |
| 2-2 |  | 被告使用的涉案信息与原告主 张的商业秘密实质性相同的证 据 |  |  |
| 2-3 |  | 鉴定报告 |  |  |
| 2-4 |  | 比对表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被告侵权期间证据 |  |  |
| 3-2 |  | 被告财务报表（如无，可不交）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损失、获 利、惩罚性赔偿、赔 偿数额等）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原告主张的商业秘 密符合法定条件是否 有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被诉行为具体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其 他 异 议 及 依 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 1

被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涉案商业秘密不符合法定条件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涉案商业秘密已被公众知 悉的证据 |  |  |
| 1-2 |  | 原告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证 据 |  |  |
| 1-3 |  | 涉案商业秘密不具有价值 性的证据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鉴定意见（认为被诉侵权 信息与涉案商业秘密不同） |  |  |
| 2-2 |  | 被告自主研发、通过反向 工程获得等证据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附件 2

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

（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证据名称 | 真实性 | 合法性 | 关联性 |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|
| 1. 涉案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 | | | | | |
| 1-1 |  |  |  |  |  |
| 1-2 |  |  |  |  |  |
| 1-3 |  |  |  |  |  |
| 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 |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  |
| 2-2 |  |  | 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  |
| 3. 责任承担证据 |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 |
| 3-3 |  |  | 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  |
| 4-2 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王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张 ×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王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（具体为经营信息 / 技术秘密等） 的行为， 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主要诉讼请求是：停止侵权， 包括停止使用、销售、许可他人使用含有涉 案技术秘密的软件； 赔偿原告因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 ×× 元，和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×× 元。 | | | | | |
| 1. 停止侵权 | 有 内容：判令 ×× 立即停止侵权，包括停止使用、销售、许可他人使  用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软件。  无□ | | | | |
| 2. 赔偿经济损失 | 有 经济损失共计 ×× 元  原告损失□ 元；被告获利 ×× 元；法定赔偿□ 元；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销售 × 件含有涉案技术秘密的软件，获利 × 元。  惩罚性赔偿 倍数： × 倍 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：原告在前案已认定构成侵权的基础上仍然继 续使用涉案商业秘密，主观恶意明显，构成故意侵权，给原来带来 巨大的经济损失，侵权情节严重。  无□ | | | | |
| 3. 支付合理费用 | 有  无□ | 律师费 ×× 元 公证费 ×× 元  差旅费 ×× 元  其他费用 ×× 元 | 律师费凭证：有  公证费凭证：有  差旅费凭证：有□  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无□ 无□ 无□ | 律师费发票 公证费发票 |
| 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 | | |
| 5. 其他请求 | 有 内容： 由被告 2×× 与被告 1×× 承担连带责任。  无□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（具体为经营信息 / 技术秘密）的行为，应 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商业秘密权利人 原始取得  继受取得□  受让取得□  其他取得□ 具体情况： 利害关系人□:  1. 被许可人□:  ①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  ②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：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 （权利人已起诉□ 权利人未起诉□)  ③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□：和权利人共同起诉□ 单独起诉□ （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起诉□ 权利人未授权单独起诉□)  2. 其他利害关系人□ 具体情形：原告为涉案信息系统的研发人及所有 权人，为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。 |
| 2.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 类型 | 技术信息 经营信息□ 其他商业信息□ 载体： ×× 系统  形成时间：20×× 年 × 月 × 日  具体内容： 包含 ×× 数据、参数 … … |
| 3.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 符合法定条件 | 1. 不为公众所知悉 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 × 鉴定书记载 … …  2. 采取了保密措施 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制定了内部保密管理规定，与 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 … …  3. 具有商业价值  是 □否 具体情况：销售情况，具有较高知名度 … … |
| 4. 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 事实（包括时间、地 点、表现形式、具体 内容、主观故意程度 和损害后果等） | □ 1. 以盗窃、贿赂、欺诈、胁迫、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2. 披 露、 使 用 或 者 允 许 他 人 使 用 以 前 项 手 段 获 取 的 权 利 人 的 商 业 秘 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被告未经允许，擅自将涉案商业秘密披露 给 ×× 公司，同时允许其使用，构成侵权。  3.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4. 教唆、引诱、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 秘密的要求，获取、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5.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行 为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6.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、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、 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，仍获取、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 业秘密的；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 □ 7.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。 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与 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 关系 | 被告实施的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损失，具有因果关系。 |
| 6.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 的技术比对分析 | 秘点 1×× 信息，被诉侵权技术与秘点 1 的全部 / 部分相同或实质性相 同 … …  秘点 2××，… … （可另附页） |
| 7. 其他情况及依据 | 无 |
| 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见附件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有 内容：× 件（未结）  A 诉 B，北京 × 法院，（202×）京 × 民初 × 号，侵害商业秘密纠纷，已立案，未开庭。  无□ |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王 ×× 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商业秘密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 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京 ×× 民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赵 ×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 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，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，具体为： 不应当停止侵权，不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责任。 | |
| 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不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等。 |
| 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 异议（包括损失、获 利、惩罚性赔偿、赔 偿数额等）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 不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，也不应当承担惩罚性 赔偿。具体为 … …  应当承担责任，但对赔偿数额有异议，具体为 … … |
| 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合理费用未实际支出、费用过高 … …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李 ××、北京 ××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商业秘密（具体为经营信息 / 技术秘密等） 的行为， 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并非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权利人，其无权提起本 案诉讼。具体为 … … |
| 2. 对原告主张的商业秘 密符合法定条件是否 有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/ 不具备商业价 值 / 未采取保密措施，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。具体为 … … |
| 3. 对被诉行为具体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实施被诉侵权行为。 被告使用的被诉侵权技术与涉案商业秘密不相同。 |
| 4. 其 他 异 议 及 依 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见附件。 |
| 6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见附件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×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